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48、372號

被　　告　許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胡佩君

　　李憶寧

上列被告，因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7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